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　函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0號8樓之1
電話：04-22068228　傳真：04-22068225
e-mail：tcunions@ms75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tclandunions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110 中市地公字第 10110065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教育委員會擬訂於 110 年 10 月 09 日(六)，假春日本料理婚宴廣場舉辦總計 6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研習課程，敬請依說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講題：**1.民事法律最新修正研討與借名登記實務、2.不動產買賣瑕疵之處理與強制執行實務**

二、講師：**楊富強 老師**

三、時間：**110 年 10 月 09 日(六)**

上午 08：30 起報到；上午 09：00~12：00 上課

下午 13：00 起報到；下午 13：30~16：30 上課

四、上課地點：**春日本料理婚宴廣場 A、B、C 廳**

(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17-8 號-與龍富路交叉口)

五、課程時數：6 小時

六、費用：

1.為配合防疫，A、C 廳名額限制各 50 人，B 廳名額限制 79 人。

2.A、C 廳報名費：本會會員及與本會互惠之友會會員捐助工本費$500 元、非會員捐助工本費$700 元(非會員請繳交 2 吋照片 1 張)。

3.B 廳報名費：本會會員及與本會互惠之友會會員捐助工本費$700 元、非會員捐助工本費$1,000 元(非會員請繳交 2 吋照片 1 張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 **9 月 28 日**起報名至 **10 月 5 日或額滿為止**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1.如欲選位者，請至公會繳費及劃位。

2.如無法至本會報名繳費者，請電洽公會登記(恕不受理選位)，並請於登記後 2 小時內完成匯款，匯

裝 訂 線

款後請告知秘書處，以便查核入帳完成報名，如未於時間內完成匯款，則視同放棄報名，**以實際完成繳費為依據。**

3. 講習當日提供餐盒，請於報名時告知**葷、素**，俾便準備講習相關事宜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課程依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得按實際演講時數計算。報名參加會員請準時上、下課。如遲到、早退十分鐘以上及中途離席十分鐘以上者，依據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(構)學校認可辦法規定所有時數將無法列入折算時數，尚祈見諒。

(二)本會保留修改課程之權利。

(三)防疫期間，敬請參加會員配合實名制登記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、楊富強 老師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(社會局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 藍翠霞